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越外发〔2020〕225号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关于印发 《〈语言与文化论坛〉关于防范学术不端行为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部、处、室，各学院：

现将《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语言与文化论坛〉关于防范学术不端行为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望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语言与文化论坛》 关于防范学术不端行为的若干意见（试行）

（学校 2020 年第 23 次党政联席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主管主办期刊学术道德规范建设，有效预防期刊来稿中出现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科研诚信和正常的出版秩序，保障学报的质量和声誉，特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出版管理条例》《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学术出版规范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等法律法规制订。

第三条 对所有来稿中学术不端问题的检查贯穿于整个稿件处理流程和编辑出版流程之中，以及论文正式发表之后。

第四条 预防与处理学术期刊来稿中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认定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学术期刊来稿中存在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六条 经调查，发现论文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编辑部

坚决予以撤稿：

(1) 不当署名，即未参加研究而在论文上署名，或未经他人许可而使用他人署名，或多作者论文的署名顺序与作者的实际贡献不符；

(2)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3) 伪造或篡改科研数据，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4) 在向编辑部推荐审稿专家时提供虚假同行评议信息；

(5) 买卖论文，或由他人代写论文；

(6) 存在一稿多投、一稿多发行为；

(7) 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七条 编辑在工作中有维护学术诚信、抵制与防范学术不端之责。在稿件处理和编辑出版的每一个环节，如发现稿件上存在学术不端问题，绝不能姑息、隐瞒不报，应按本办法的学术不端认定与处理办法各负其责，严肃处理。如事后发现存在刻意隐瞒学术不端行为的问题，将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三章 对撤稿行为的情况说明

第八条 作者通过在线投稿系统成功投稿后，由于自身原因提出撤稿，需向编辑部书面说明情况，并签署文章所有署名作者姓名，提交所有署名作者身份证复印件，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作者自行承担。

若因存在本意见第六条中的行为而被编辑部撤稿，自撤稿之日起，编辑部有权在3年内拒收有其署名的稿件。若查实作者因为一稿多投、一稿多发等行为而主动撤稿，编辑部有权将相关材料提交至编委会，并出具警示函，通报其所在单位和其他相关期刊，责令经济赔偿，同时将作者纳入本刊学术失信行为人名单。

第四章 防范

第九条 本刊网站上须设有“投稿须知”，特别提醒作者投稿时要强化学术诚信和学术道德意识，谨防学术不端行为给自身带来的严重后果。

第十条 在初审环节，初审编辑应利用中国知网等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检测稿件的重复率，必要时需进一步查阅相似文献，或聘请专家进行鉴别。

第十一条 在稿件录用后的编辑加工阶段，论文责任编辑要注意发现论文中可能存在的各种显性和隐性的学术不端问题。如发现第一作者对论文不具备答辩能力，要注意该文极有可能存在枪手代写型学术不端问题。

第十二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判定要本着极其审慎的态度。在稿件处理和编辑出版的各个环节，如检测到作者疑似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不当署名、一稿多投、一稿多发等问题，一定要仔细甄别，查有实据，必要时聘请专家审查认定。在作出撤稿处理决定前及时通知作者，允许作者就此问题作出解释和申辩。

第十三条 具体防范办法如下:

(1)在稿件处理阶段(包括初审阶段、复审阶段和终审阶段),如果相应阶段的负责编辑发现或专家审稿意见中指出稿件中存在本意见第六条中的行为,要立即终止处理流程,作出退稿处理,并通过电子邮件将有关证据材料发送给作者,同时给予作者批评教育。

(2)如稿件处于已录用、未正式刊出状态,但编辑发现存在本意见第六条中的行为,经编辑部主编确认签字后作出退稿处理,并通过电子邮件将有关证据材料发送给作者,同时警告作者3年之内编辑部不再接受其投稿。

(3)如果论文已正式刊出,但凡发现稿件存在本意见第六条中的行为,编辑部在认真审核后上报主编。主编再次审核确认后签字,编辑部即在期刊纸质版和本刊网站上刊发正式撤稿的公告,同时通知合作数据库删除该论文网络版,终止该论文的传播。对情节严重者,就此事件以书面形式通报作者所在单位,并将该作者拉入本刊学术失信行为人名单,不再接受其投稿。如给本刊造成声誉或是其他损失的,本编辑部将保留追索赔偿的权利。

(4)处理完毕后,对相关书面材料要保留存档,放入编辑部设立的“学术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十四条 如论文作者对本刊的认定结果持有异议,可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刊提出书面申请复核(逾期将不予受理),编辑部负责邀请专家对该论文进行复审,做出最终处理

意见，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复审结果通知论文作者。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经《语言与文化论坛》编委会讨论、学校党政联席会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需对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完善，须经《语言与文化论坛》编委会讨论决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执行和解释权归学报。